

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邵市重污指函【2023】04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告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气象部门预测研判，受外源性污染输入、本地污染累积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叠加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大量污染物，预计我市环境空气质量1月21日：中度污染；1月22日：中度-重度污染；1月23日：中度污染。为减轻重污染过程，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和《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于2023年1月21日24时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

一、建议性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

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二、建议性污染防控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1、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1、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辖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辖区内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3、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4、城市建成区内严格管控餐饮油烟；严禁焚烧各类垃圾、农作物秸秆、腊制品熏制、露天烧烤；市区禁炮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散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专项和联合执法，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巡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发布后1小时内报送响应情况，24小时内报送指令执行情况。响应情况可通过微信群、电话、书面等方式报送，执行落实情况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蓝天办，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执行时间：1月21日24时

联系人：曾海波

电话：2560809

邮箱：2681873006@qq.com

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21日

